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售的25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發售的2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01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3.78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2.9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3.78港元，會退還多繳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2.95港元至3.7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中國經營業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截然不同，因此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實質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企業涉及多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了解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體制有別於香港的監管體制。上述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僅可(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